

(上接B01版)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和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5年度募集资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2015年度募集资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2015年9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37号《关于核准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百仕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瑞威电子互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威电子”）100%股权、北京百孚思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孚思”）100%股权、广州华邑品牌数字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华邑”）100%股权、上海联立“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联立”）100%股权、广东雨林木风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雨林木风”）100%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4,173.024万元。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北京百仕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百仕成投资”）及杭州好望角数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好望角合伙企业”）发行股份并购买其持有的百孚思100%股权、向吴敏、李伟、孙正、徐永杰、袁云海、何健、上海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商投资”）、杭州好望角品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好胜基金”）、浙江科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联投资”）、浙江嘉兴创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创投”）等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同商100%股权、向王华伟、杜达亮、何健、韩广“利因派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派源投资”）、引创基金、成都泰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豪创投”）、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大投资”）等购买其持有的广州华邑100%股权；向魏敏、刘杰新、陈伟、张茂、陈静、刘习华、袁小南、东莞枫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枫毅科技”）、广东一一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一五”）、引创基金、上海瑞威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派源投资”）、宁波正发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发投资”）等购买其持有的雨林木风100%股权；向褚明理、覃邦全、周璇、陈伟、曹飞、李国庆、安泰、褚旭、朱瑞虹、启航基金、嘉鼎泰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鼎投资”）、上海理想汇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源投资”）等购买其持有的派源投资100%股权。本次交易对价总计为204,300.000万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交易对价计222,520.51万元。具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情况如下：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占比	股份支付数量 (万股)	股份支付金额 (万元)	现金支付金额 (万元)	支付对价总额 (万元)
瑞威电子	褚明理	56.11%	39,516.69	7,107,318.9	58,392.86	54,000.65
	杨建明	0.00%	8,504.09	1,529,476	-	8,504.09
	廖学兵	7.62%	5,163.68	932,168	2,019.20	7,262.88
	广州九鼎投资	6.67%	3,250.01	894,342	3,050.00	6,300.01
	同商投资	3.32%	2,466.48	479,333	1,036.85	3,765.16
	陈伟	3.33%	3,150.01	665,476	-	3,150.01
	袁云海	3.33%	3,150.01	665,476	-	3,150.01
	何健	2.97%	2,011.69	368,134	779.11	2,360.20
	同商投资	2.00%	1,350.17	244,540	529.83	1,890.00
	安泰	1.90%	1,294.54	232,315	504.26	1,798.81
百孚思	褚旭	0.38%	268.91	46,566.3	100.85	367.6
	朱瑞虹	0.01	51.82	9,131.26	20.71	719.52
	合计	100.00%	70,785.00	12,740,36	23,635.04	94,500.00
	百仕成投资	100.0%	6,075.00	1,092,238	-	6,075.00
	引创投资	90.00%	38,722.50	6,830,432	16,402.50	54,767.50
	合计	100.00%	44,347.50	7,976,108	16,402.50	60,750.00
广州华邑	王华伟	20.20%	10,862.80	1,920,215	3,948.00	14,260.80
	杜达亮	18.60%	9,583.50	1,070,723	1,954.50	7,388.00
	何健	6.00%	1,822.50	327,777	677.50	2,430.00
	韩广	6.00%	1,822.50	327,777	677.50	2,430.00
	同商投资	13.20%	4,009.50	721,130	1,306.50	6,346.00
	引创基金	12.00%	4,860.00	874,107	-	4,860.00
	泰豪创投	0.07%	3,078.00	603,971	-	3,078.00
	晟大投资	0.00%	16.20	291,136	-	16.20
	合计	100.00%	32,400.00	5,527,376	8,100.00	40,500.00
上海联立	吴敏	15.06%	5,818.23	1,046,442	2,227.50	8,062.73
	李伟	10.06%	5,818.23	1,046,442	2,227.50	8,062.73
	孙正	10.06%	5,818.23	1,046,442	2,227.50	8,062.73
	同商投资	8.33%	2,673.00	480,763	1,039.50	3,712.50
	引创基金	7.50%	3,341.25	600,942	-	3,341.25
	科联投资	10.00%	4,455.00	801,268	-	4,455.00
	嘉兴创投	7.50%	3,341.25	600,942	-	3,341.25
	徐永杰	2.50%	1,113.75	200,3147	-	1,113.75
	袁云海	6.00%	2,673.00	480,763	-	2,673.00
	何健	4.00%	1,782.00	320,635	-	1,782.00
雨林木风	合计	100.00%	36,328.00	6,623,763	7,722.00	44,500.00
	魏敏	12.00%	2,760.00	486,114	1,008.00	3,254.00
	刘杰新	7.70%	9,180.00	1,651,071	-	9,180.00
	枫毅科技	8.50%	4,500.00	825,336	-	4,500.00
	一一五	17.50%	-	-	-	9,448.99
	引创基金	14.00%	7,560.00	1,359,713	-	7,560.00
	魏敏投资	1.00%	54.00	97,122	-	54.00
	正发投资	10.00%	5,400.00	971,223	-	5,400.00
	陈伟	6.00%	3,240.00	582,743	-	3,240.00
	张茂	1.00%	54.00	97,122	-	54.00
派源投资	陈静	1.00%	54.00	97,122	-	54.00
	刘习华	4.00%	2,160.00	388,488	-	2,160.00
	袁小南	3.00%	1,620.00	294,127	-	1,620.00
	合计	100.00%	38,070.01	6,947,120	16,502.99	54,000.00
	总计		222,520.51	40,021,675	71,779.49	284,300.00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向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集团”）、青岛润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民投资”）、青岛润民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哲投资”）、黄峥峰、何健、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越胜基金”）以及安信创盛兴源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股份13,340.000万股，募集配套资金74,170.400万元，用途为支付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具体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 (万股)	发行价格(元/股)	金额 (万元)
科达集团	3,770.00	6.56	20,961.20
润民投资	900.00	6.56	5,904.00
润哲投资	2,000.00	6.56	13,120.00
越胜基金	3,800.00	6.56	24,908.00
黄峥峰	1,870.00	5.56	10,397.20
何健	1,900.00	5.56	10,594.00
安信创盛兴源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100.00	6.56	6,116.00
合计	13,340.00	6.56	74,170.40

（二）2017年度募集资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2017年4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84号文《关于核准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凯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爱创天杰壹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创天杰”）85%股权、北京智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网网络”）90%股权以及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一百”）100%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5,269.07万元。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北京凯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创投资”）、张松梅、吴瑞敏购买其持有的爱创天杰85%股权；向张敏杰、首尔莱恩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网投资”）、北京华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信息”）、荷马“蔚信息科技”等购买其持有的智网网络90%股权、向杭州好望角品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好胜基金”）、张彬、于翔、潘雪梅、杭州一百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一百动力”）购买其持有的数字一百100%股权。本次交易对价总计为187,180.000万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交易对价计67,319.60万元，具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情况如下：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占比	股份支付数量 (万股)	股份支付金额 (万元)	现金支付金额 (万元)	支付对价总额 (万元)
爱创天杰	张松梅	46.45%	9,794.20	611,629.0	36,300.00	60,124.40
	张松明	29.75%	26,320.00	1,780,140.0	-	26,320.00
	吴瑞敏	6.80%	2,403.00	151,087.0	4,009.00	6,473.60
	合计	85.00%	40,460.00	2,543,056.0	40,460.00	20,920.00
	张敏杰	33.75%	24,075.00	1,543,610.0	-	24,075.00
	荷马飞	4.50%	3,213.00	201,948	-	3,213.00
	智网网络	35.25%	-	-	27,310.00	-
	科联科技	13.00%	-	-	9,630.00	-
	合计	90.00%	27,310.00	1,716,584	36,940.00	64,300.00
数字一百	好望角基金	69.29%	-	-	24,301.00	-
	潘雪梅	20.05%	4,210.50	264,648	4,210.50	9,421.00
	张彬	8.97%	1,883.70	118,397	1,883.70	3,767.40
	一百动力	6.69%	1,404.00	88,320	1,404.00	2,898.00
	于翔	5.00%	1,060.00	66,902	1,060.00	2,100.00
	合计	100.00%	8,548.10	527,341	13,465.40	42,000.00
	总计		76,319.60	4,798,968	110,465.40	187,180.00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向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49,952,136股，募集配套资金75,269.060万元，用途为支付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具体如下：

发行对象	股份发行数量 (万股)	发行价格 (元/股)	金额 (万元)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540.04	16.38	69,090.0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3.096	16.38	6,900.00
合计	4,506.216	16.38	75,269.60

二、2015年度和2017年度募集资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2015年度募集资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1：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

3、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不存在差异。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5、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计划使用完毕，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情况。

三、2015年度和2017年度募集资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2015年度募集资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3。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不适用。

（二）2017年度募集资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4。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1）爱创天杰

爱创天杰2016-2019年为业绩承诺期，2016-2019年度累计实现的收益为33,448.40万元，比承诺的累计收益34,544.00万元少1,095.52万元。

爱创天杰未能实现承诺业绩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业绩下滑。主要是2019年计提了3,033.95万元的坏账准备所致。

（2）数字一百

数字一百2016-2019年为业绩承诺期，2016-2019年度累计实现的收益为11,803.99万元，比承诺的累计收益15,240.00万元少3,436.01万元。

数字一百未能实现承诺业绩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业绩下滑，2019年业绩下降主要原因：①计提了子公司一一上海海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商誉减值准备1,308.86万元。②由于宏观经济下行，互联网行业竞争的加剧，客户预算减少，但人员成本增加，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降低。

四、2015年度和2017年度发行股份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运行情况说明

（一）2015年度发行股份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运行情况说明

1、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15年8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派源威行的股权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190000626791），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公司成为派源威行的一股东，持有派源威行100%股权。

2015年8月1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百孚思的股权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012013614805），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公司成为百孚思的唯一一股东，持有百孚思100%股权。

2015年8月14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局核准了广州华邑的股权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010600565937），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公司成为广州华邑的唯一一股东，持有广州华邑100%股权。

2015年8月13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海联立的股权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码：310115600985847），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公司成为上海联立的一股东，持有上海联立100%股权。

2015年8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雨林木风的股权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010000626791），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公司成为雨林木风的唯一一股东，持有雨林木风100%股权。

2、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12.31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瑞威电子	49,467.61	91,500.36	140,632.68	109,702.63	238,297.30
百孚思	36,142.36	88,160.98	76,750.75	80,312.65	129,758.75
广州华邑	13,611.58	19,000.42	24,177.26	21,076.27	16,123.22
上海联立	22,320.22	28,612.11	36,040.61	36,026.26	26,467.12
雨林木风	14,360.00	23,362.00	26,226.03	23,137.17	17,962.62

3、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

自收购完成以来，公司互联网业务经营状况稳定，经营收入增长较大，互联网业务已成为本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

（1）派源威行

根据本公司与褚明理、覃邦全、周璇、安泰、朱瑞虹、褚旭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褚明理、覃邦全、周璇、安泰、朱瑞虹、褚旭就派源威行2015-2017年度业绩承诺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8,400万元和10,000万元，承诺业绩按照经审计后合并报表口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孰低原则计算（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孰低”）。

派源威行2015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审计，并于2016年3月5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第087号），其经审计后的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476.9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7,423.47万元，实际净利润数为7,423.47万元。

派源威行2016年度财务报告经北京天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于2017年4月17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会审字[2017]第000336号），其经审计后的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7,900.6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8,667.68万元。

派源威行2017年度财务报告经天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于2018年3月27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会审字[2018]第000806号），其经审计后的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927.8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908.55万元，实际净利润数为10,908.55万元。

派源威行2015-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累计数为26,990.70万元，承诺的净利润累计数为25,480.00万元，超过业绩承诺的金额1,519.70万元，已经履行重组方案披露的各项承诺事项。

（2）百孚思

根据本公司与北京百仕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北京百仕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就百孚思2015-2017年度业绩承诺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5,400万元和6,480万元。承诺业绩按照经审计后合并报表口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孰低原则计算（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孰低”）。

百孚思2015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于2016年3月5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字[2016]第447号），其经审计后的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5,267.6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218.91万元，实际净利润数为5,218.91万元。

百孚思2016年度财务报告经天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于2017年4月17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会审字[2017]第000460号），其经审计后的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6,116.4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116.35万元，实际净利润数为6,11